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

我们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9,890.5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兴、徐国辉、于北方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签字） 谢荣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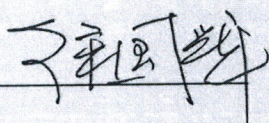
徐国辉（签字） _____

于北方（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 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签字) _____

徐国辉(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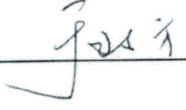
于北方(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 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签字) _____

徐国辉 (签字) _____

于北方 (签字)  _____